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十)

编者按

6月4日-6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协商议政。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收

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敬请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主席陈雍: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

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老年人数最多的国家。随着老龄人口持续增长,未来我国基本养老服务将面临不少困难,如:持续快速增长的老龄人口对未来养老服务供给提出巨大挑战;老龄人口养老问题更为突出;老龄人口中的失能老人养老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困扰社会各界的普遍性难题。因此,更好满足老龄人口基本养老服务,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已成为我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为此,建议:

一、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总量供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大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力度,着力补齐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养老

服务短板,将优质、专业、普惠的养老服务延伸至乡村。逐步缩小不同老年群体之间的基本保障待遇差距,扩大针对孤寡失能等重点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供给,确保城乡所有老年人都能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结合老年人基本需求和深层需求,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开发新项目、新产品、新模式,丰富和扩大养老服务商品。建立和完善包括养老设施、专业用品、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多样性、高品质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养老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从“有”向“多”和“优”升级。

三、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力度。一方面,发挥政府兜底保障职能,对农村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由县级政府统一调配养老服务资源,

设置专门供养机构提供照护服务;对一些失能、空巢、高龄等老人纳入农村敬老院,提供无偿或者低偿社会化集中供养服务。另一方面,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积极履行赡养义务,通过发放养老补贴、家庭适老化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为居家养老意愿较强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适老化升级改造服务。

四、优化失能老人养老服务。扩大职业学院医疗卫生、长期护理、医养照护等专业招生规模,培育有意愿进入长期护理行业的医务人员、专业照护师、康复治疗师、医养照护人员等,满足家庭失能老人养老护理需求。支持社区向失能老人提供老年助餐、就医出行等服务,通过设立社区照护服务站,由社区服务站派人入户向社区失能老人提供医疗服务和生活服务。鼓励失能老人家庭购买和使用失能老人辅助器具,方便失能老人生活,减轻照护人员工作负担。

全国政协常委、海南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邹其国:

完善“老有所养”体制机制 建立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一项统筹城乡发展、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和谐惠民工程,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迫切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近些年,海南将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作为重点任务持续加以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海南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和加强养老服务体系,为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提供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农村居民对养老保险认识不足,加之经济收入不高,农村居民参保率不是很理想。再比如,农

村青年外出务工较多,部分家庭仅留老年人,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出现个别青年对老年父母不尽赡养义务的现象。另外,海南经济欠发达,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协调,养老保险资金来源少,收缴困难,支付存在一定困难。对此,建议:

一、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在建立养老保险体系的同时也不能忽略对青壮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加强他们尊老人、赡养老人的美德教育,对无故不尽赡养义务或遗弃虐待老人的事件要依法处理,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加大宣传、解释力度,增强城乡居民对参加养老保险必要性的认识。各级政府应结合居民家庭养老面临的实际情况,抓住居民养老心态,做好示范、总结工作,使居民真正清楚参加养

老保险的重要性、必要性,提高城乡居民的参保率。

三、加大对养老保险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各界可以积极参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建设,提供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共同推动城乡养老保险的发展。

向国家有关部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应出台相关规定,明确用人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导致退休人员无法领取养老金或养老金受损时,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二、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指导海南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伤保险规定,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发展形势,贯彻落实支持海南探索优化工伤保险待遇结构、在进一步减轻企业承担工伤职工待遇责任方面先行先试的指导意见。

全国政协常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哈德尔别克·哈木扎: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努力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基本民生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基本建成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近10年来,新疆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把发展成果体现到惠及民生、凝聚人心上,集中办成了一批暖民心、顺民意、惠民生的好事实事,推动解决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为天山南北各族群众撑起一片希望的“蓝天”——坚持优化政策供给,织密扎牢社会救助保障网。积极探索社会救助制度创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的

具体举措得到细化,低保标准调整权限得到规范,救助责任得到压实,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标准更加明确,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

强化摸排认定,形成低收入人口梯度救助格局。优化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在内的低收入人口准入条件,特别是对车辆、工商注册等限制条件进行适当降低,扩大覆盖面、提高可及性。深入开展低收入人口全域全员摸排,丰富完善200多万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及时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

加强部门联动,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格局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推动“物质+服务”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更好满足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需求。

持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框架。

加快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健全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超60%。2023年,统筹中央预算内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新建、改建119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对全区养老机构、农村幸福大院进行综合评估,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得到有效提升。持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全面落实政府代缴政策,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养老保障持续强化,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

同时,也应清醒看到,新疆社会保障的能力和水平还不高,特别是随着新疆人口结构的变化,老龄化问题较为突出。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议:一是加大对新疆创建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适老化改造落地和推广。二是鼓励保险行业针对不同老年群体积极开发相应保障产品,以有效解决当前保险供给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

全国政协常委、江苏省政协副主席胡刚:

构建“从有到好”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建立起全世界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但是,目前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比较低,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有很大差距。为缩小养老保障城乡差距,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无到有”转向“从有到好”,提出以下建议:

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为根本,探索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一是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将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与个人缴费档次挂钩,经济较好的乡村可将部分集体收入按比例对参保农民缴费进行补助。二是建立基础养老金动态调整机制,将定额缴费转为比例费率制,每年依照城乡居民的年收入情况进行调整、缴费。三是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机制,尽快实现城乡居民保险基金省级统

筹,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拓宽投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投资收益率。

以坚持人民至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一是整合城镇养老保险、农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高龄津贴制度,逐步构建无须个人缴费、现收现付制的国民养老津贴制度。二是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优化中央调剂金制度、提升养老保险统筹等级、增加国有资本划转及中央转移支付等,逐步缩减省际差距。三是适时扩大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建立起以长期护理保险为支撑,以高龄津贴和提高养老待遇为补充的多维养老保障体系。

以重点人群重点需求为突破口,兜住、兜准、兜牢农村养老底线。一是将80岁以上农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6985元/年。二是将60-79岁农民基

养老金提高到4000元/年。三是充分关注失能、失独、失地等重点人群养老需求,在提升养老金标准的同时,分类完善和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确保提供满足基本需求的经济支持和养老服务。

以多支柱养老金体系改革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个人养老金试点。一是扩大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支柱”覆盖范围,按照地区经济指标划定标准,确保做到无死角,避免经济发展与养老金发放标准倒挂。二是逐步建立农民职业年金制度,让农民在基本养老保险之外享受另一部分稳定的养老收入,增强“第二支柱”支撑作用。三是建立农村个人储蓄和商业养老保险制度,以账户制为基础,国家财政从税收和财政上给予一定支持,降低进入门槛,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参加,发挥“第三支柱”提升作用。

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林铎:

持续提升西部地区养老保险服务水平

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涉及方方面面,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顶层设计、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科学研判未来人口老龄化、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养老保险服务水平。

结合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特别针对西部部分地区实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议:

一、加快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从国家层面对养老保险进行立法,对参保覆盖面、养老保险费征缴、养老保险关系、退休年龄、待遇享受、问题争议等方面予以规范,使养老保险执行条款具有强制性、约束性和公平性,维护公民参加养老保险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同时,借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路径,从国家层面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提高制定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行政层级,不断缩小地区之间的养老保险政策差异。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国家加大对西部地区特别是脱贫地区,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力度,并借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制度,从国家层面指导各省(区、市)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同时,鼓励支持西部地区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合理调整机制,稳步探索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公益性组织等对参保人给予补助的实现路径和优惠条件,进一步缩小地区差距。

三、健全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加大个人养老金政策和各项利好宣传普及力度,以西部地区人口分布和机构特征为依据,加强个人养老保险的有效供给,加快开展针对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和中低收入群体的个人养老保险产品功能设计,优化资金运营模式,强化安全监管,提升可期收益,探索根据年龄或工龄制定差异化缴费上限水平和缴费时段要求,对尚无法享受

税收优惠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直接的补贴和优惠,提升可及性和均等化程度,激发参保积极性,提高个人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四、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近年来,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就业扩展了新的空间,“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人员数量不断上升,这给养老保险制度带来了巨大挑战,大量新业态从业人员游离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之外,面临较大的社会风险。建议综合考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家庭、年龄、受教育水平等情况,从国家层面研究制定包括劳动关系界定、报酬福利待遇、养老缴费缴纳等问题的针对性政策,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的有效途径,适度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比例,正确处理大龄、超龄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费补缴问题,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联合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低利息、长期限的融资贷款,从而使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得到有效的基本保障。

全国政协常委、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霍卫平:

全方位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社会保障体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为此,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体系定位。首先,要进一步完善立法,提供法律支持。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和具体国情不断修改和完善社会保障法,明确社会保障的法律地位,为政策的实施提供法律支持。完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以法律的形式将各类商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纳入常规的社会保障范围以内,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提供法律依据。其次,进一步完善全国统筹,确保政策实施有据可依。鉴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要根据地域海拔、平均年龄寿命等因素,因地制宜不断完善各省政策制度和缴费标准。适应灵活就业人员不断增长的新变化,抓实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在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以统一全国缴费政策和基金收支管理制度为核心,以信

息系统和经办服务管理全国一体化为依托,加快实现各类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深入推进社会救助精准帮扶工作,实现低收入人群应保尽保。

二、提供多元化的社会保障服务。一方面,要积极鼓励政府和企业创新,借鉴发达国家成熟经验,在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障方式,根据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保障。大力发展商业保险,提高社会成员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让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到社会保障中。另一方面,通过立法和政策引导,不断加大对养老服务投入,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发展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多元化的养老模式。强化家庭支持功能,鼓励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和支持,特别是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责任,同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如税收减免、照顾假期等。发展企业年

金和职业年金,鼓励企业根据自身条件设立企业年金计划,增加员工的退休收入来源。完善职业年金制度,确保职工在职业生涯中积累足够的养老金。制定有利于老年人就业的政策,提供职业培训和再就业支持,鼓励老年人根据自身能力和兴趣参与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建立全国性的老年人健康档案,适应老年人迁徙特点,以基层社区为单位,实现签约家庭医生多地无缝对接。

三、稳步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中的作用。在引入商业保险的同时,可以适时降低基本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给予企业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多的空间来根据自身的情况改善员工的养老和医疗福利等各项需求。重点尝试推广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产品,鼓励个人为自己的养老储备资金,同时提供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鼓励个人积极参与。扩大试点并逐步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人提供专业的护理服务。